## C.6最有利標報上級核准函稿［V3.0 108/12/31］

**最有利標報上級核准函稿參考本**

主旨： 檢陳○機關辦理之「案名」採購案，擬請准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，謹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台幣○○○○元，預算金額為新台幣○○○○元，因（請敘明採購特性及需求，採最有利標決標之理由），擬以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報請 ○○(上級機關)核准，請 准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。

說明：1.定稿內容「🌕」處請填文字或數字；□處請依適用情形勾選；「案名」欄請於「」內填繕案名；（理由）欄請填繕理由。

2.不適用者請刪除。